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3/15-1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2016年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前往澳洲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前往澳洲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國在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的經驗。

背景

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及本港法院自2004年起的多項裁決，若非法入境者在另一國家有真實及針對他本人的風險會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或迫害，則入境處不能將他遣返至該國家。

3. 香港於2012年12月3日開始實施《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並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自此，任何非法入境香港的人士，如聲稱在其原居國家會面對可能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或迫害的風險，均須接受劃一的審核程序。

4. 自2014年起，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急劇上升。為此，政府已對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進行檢討，期望更有效地使用現有人手及資源，加快審核程序。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的最新發展，其間委員察悉，截至2015年5月底，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有9 884宗；按年計算，

新接獲的聲請比2013-2014年度或以前上升超過250%；而在2015-2016年度，與審核聲請相關(包括為聲請人提供各種支援)的預算開支約為6億4,400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21%。因應最新的情況，事務委員會認為現時是進行職務訪的適當時機，以研究海外地方在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的經驗。經考慮其他海外地方的相關安排後，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6年的復活節休會期間前往澳洲訪問，為期約一周，以研究該國在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的經驗。委員認為，多加了解澳洲這方面的相關經驗並取得最新資料，將有助事務委員會監察政府當局就香港統一審核機制的實施制訂進一步改善措施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職務訪問建議

擬議訪問的目的

5. 擬議訪問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研究澳洲在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的經驗、政策及策略；
 - (b) 就相關規管架構、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以及拘留設施等取得第一手的資料；及
 - (c) 就審核及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與有關的政府機構及團體交換意見。
6. 事務委員會將藉進行擬議訪問的機會，加深了解澳洲的戒毒康復中心、懲教機構及其他與保安相關的設施的運作。

訪問行程

7. 擬議職務訪問將於2016年3月19日至25日進行。暫定行程概覽載於**附錄I**。澳洲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及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現正協助秘書處訂定詳細的訪問行程，並就行程安排提供意見。

是次訪問的參加者

8. 秘書處已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表明他們會否參加是次訪問。共有5位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參加者名單載於**附錄II**。

9. 事務委員會亦會邀請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的官員參加是次訪問，以便議員了解澳洲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按照既定的做法，參與訪問活動的政府官員所招致的開支，將會由政府承擔。

撥款安排

10.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核准的撥款，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如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尚有未用結餘，該款額將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根據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在整段任期屆滿前離任的議員無權獲發還此等超額開支。

11. 根據初步預算，每名參與擬議職務訪問活動的議員的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等)約為23,840元(乘坐經濟客位)、32,240元(乘坐特級經濟客位)及59,240元(乘坐商務客位)。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I**。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訪問行程和確認機票訂位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

徵詢意見

12. 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13.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3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19日(星期六)至25日(星期五)
前往澳洲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暫定行程概覽[#]

日期	行程
3月19日 (星期六)至 20日 (星期日)	✈ 於3月19日(星期六)傍晚由香港啟程前往悉尼 於3月20日抵達悉尼
3月21日 (星期一)	在悉尼訪問下列機構／設施—— ● 行政上訴審裁處 ● 澳洲人權委員會 ● 澳洲紅十字會(尋求庇護者援助計劃的服務提供者) ● 入境評核局(Immigration Assessment Authority) ● 入境諮詢及申請協助計劃的服務提供者 ● 入境處羈留設施 ● 戒毒康復中心 ● 懲教機構
3月22日 (星期二)	
3月23日 (星期三)	
	✈ 在3月23日(星期三)下午離開悉尼前往坎培拉
3月24日 (星期四)	在坎培拉訪問下列機構 —— ● 移民和邊境保護署 ●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在澳洲設立的區域辦事處
3月25日 (星期五)	✈ 在3月25日(星期五)離開坎培拉返回香港

[#] 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及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現正協助訂定詳細的訪問行程，但須經接待機構確認作實。

保安事務委員會

前往澳洲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參加者名單

(截至2016年1月13日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委員

1.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2.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3. 涂謹申議員
4. 馬逢國議員
5. 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3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前往澳洲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暫定開支預算

訪問日期 : 2016年3月19日至25日(7天)
訪問路線 : 香港／悉尼／坎培拉／香港

開支分項

項目	預計開支(港元)(每人)		
	<u>經濟客位</u>	<u>特級經濟客位</u>	<u>商務客位</u>
1. 機票 ^(備註1)			
香港／悉尼／坎培拉／香港	9,600	18,000	45,000
2. 酒店住宿 (佔膳宿津貼的60%)			
(a) 悉尼(4晚)		5,745	
(b) 坎培拉(2晚)		2,799	
3. 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 (佔膳宿津貼的40%) ^(備註2)			
(a) 悉尼		3,830	
(b) 坎培拉		1,866	
4. 旅遊保險	400		
總額：	23,840	32,240	59,240

備註：

- 2015年12月初取得的機票報價，價格包括稅項及附加費。
- 其他開支包括酬酢費用、當地團體交通、傳譯服務費用和紀念品開支，均列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如實際的市內交通費用由秘書處另行支付，則會扣除5%膳宿津貼。
- 按2015年12月初的匯率——
1澳元 = 5.58港元
- 實際總開支會視乎最終的訪問行程、確認機票訂位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有所調整。